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42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4211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南投縣114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4年5月7日府教學字第114010884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及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須於114年5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，備妥簡章第五點之審查資料，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(附件四委託書)。

(二)收件地址：南投縣政府A棟7樓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7樓)。

(三)逾時不予受理，如有疑義，可電洽南投縣政府教育處(049-2222106轉1303陳先生)洽詢。

三、審查文件格式及內容如下(詳如簡章)：除南投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評選表使用A3直式格式外，其他文件請以A4格式直式橫書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，裝訂成

電子
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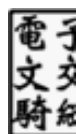
6



13份，總頁數以30頁內為原則，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一日內補正送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一) 南投縣114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(附件一)。
- (二) 資格證明文件：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；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。上述各項影本資料，請逕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蓋私章。
- (三) 學校經營計畫：本文為12號字，行距20pt，5000字為上限，內容應包含：現職參與學校行政推動或教育政策經驗與成效、行政經營與課程領導、家長互動與社區連結、適性輔導與友善校園等，以及個人領導特質、辦學理念與經營策略，與未來對參與遴選學校之經營策略與校務發展規劃等(附件二)。
- (四) 南投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評選表(附件三)(請A3格式列印)：欲報名者需填具說明欄，內容包含健全校務運作落實重大教育政策、爭取中央各項榮耀、積極爭取各項資源、協助辦理各項教育工作、輿情事項、其他特色等。
- (五) 其他相關專長及特殊表現證明。
- (六) 以上(一)至(五)項請一併繳交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(需含可編輯電子檔及經簽章後之掃描檔)。

四、請參加南投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(旭光高中)新任校長遴選者，請詳閱旨揭簡章規定。本作業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將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布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，請隨時留意查看最新消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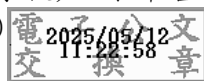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旨揭作業簡章及申請表請逕自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下載

(<https://sso.ntct.edu.tw/Bulletin/>)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